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李广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5,721,344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4.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的通知,获悉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股东李广胜所持有公司25,721,344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李广胜	否	25,721,344	99.9990%	4.14%	2025年9月10日10:00-2025年9月11日10:00(延时除外)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25,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5,721,344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4.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被确认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中标价321,718,072.24元。随后公司已与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签订金额321,718,072.24元。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签署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两院一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原合同范围内后勤楼变更为干细胞研究中心,建设规模及建筑面积增加,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该项目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第1款变更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柒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437,238,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肆亿零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小写:￥401,136,055.05元);增值税:(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36,102,244.95元)。(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价税做相应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叁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小写￥111,302,752.29元)。

(二)原合同附件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调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原合同附件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作相应调整,调整内容见《补充协议》附表。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内容外,工期、质量标准、工程价格调整、工程结算、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注销回购公司A股股份39,902,000股,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继2021年、2022年实施第一次和第二次回购股份计划和后,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启动第三次回购股份计划。截止2022年10月16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9,90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1%,交易的总金额为129,995,006.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58号、2022-060号、2022-085号临时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截止目前,本次回购股份39,902,000股未进行注销及二级市场出售,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487678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一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等文件规定,已回购股份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39,902,000股全部予以注销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39,902,000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9,902,000.00元;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24,950,04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24,950,045.00元。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

至202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5/8/15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5/8/20	2025/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50《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49《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和202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 5

2、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5、注册资本:60,048.40万元(大写陆亿零肆拾捌万肆仟圆)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98年8月5日

7、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东城路22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融捷集团于2025年8月7日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融捷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融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1,85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31%,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6月17日、6月20日、7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公告。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25年8月7日,融捷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5,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32%,累计增持金额为6,000.07万元(含交易费用),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前持有股份		已增持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融捷集团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61,857,992	23.8231%	2,085,549	0.8032%	63,943,541	24.62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捷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的增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融捷集团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管理团队持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管理团队持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2025-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管理团队持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管理团队持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新质生产创新科技服务等业务,随着各项业务持续发展以及资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充分调动万里扬能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核心人员长期、稳定、积极开展工作,万里扬能源公司核心人员共同出资成立了金华万云能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万云能科合伙企业”),作为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企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万里扬能源公司,成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东。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总经理吴云亮和副总经理孟德雨对万里扬能源公司进行增资。

金华万云能科合伙企业以人民币877.2万元认购万里扬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占增资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3.9210%,其中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万里扬能源公司总经理吴云亮以人民币730.656万元认购万里扬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8万元,占增资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3.2660%,其中7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6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万里扬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孟德雨以人民币123.84万元认购万里扬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占增资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0.5536%,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主体金华万云能科合伙企业、吴云亮、孟德雨合计出资人民币1731.696万元认购万里扬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78万元,占增资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7.7406%,其中16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及万里扬能源公司现有的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678万元。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稀释至47.0523%,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万里扬能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次万里扬能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管理团队持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万里扬能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万里扬能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增资方一

企业名称:金华万云能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5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云亮

出资额:人民币8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吴云亮持有出资比例18.1176%,董毅峰持有出资比例11.7647%,朱小帆持有出资比例10.5882%,李谆持有出资比例9.1765%,潘舒妍持有出资比例9.1765%,陈镜羽持有出资比例9.1765%,肖定垚持有出资比例9.1765%,张璟沛持有出资比例9.1765%,方庆秋持有出资比例4.7059%,金倚聪持有出资比例3.2941%,孟德雨持有出资比例2.8235%,李书辉持有出资比例1.4118%,俞加焕持有出资比例1.4118%。

与本公司关系:金华万云能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万里扬能源公司核心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的的持股平台企业,金华万云能科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增资方二

姓名:吴云亮

身份证号码:420381198410250619

与本公司关系:吴云亮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增资方三

姓名:孟德雨

身份证号码:130205198704304212

与本公司关系:孟德雨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副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万里扬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39.46	39,527.87
负债总额	10,771.78	18,900.16
净资产	26,967.68	20,627.71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9,109.09	1,583.45
净利润	3,970.51	-1,966.55

(三)本次增资前后,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0000%	102,000,000	47.0523%
2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75,754,000	37.8770%	75,754,000	34.9451%
3	江山正能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0%	9,800,000	4.5207%
4	广州静云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	1.9600%	3,920,000	1.8083%
5	金华鼎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28,000	1.7640%	3,528,000	1.6275%
6	金华市芝麻开门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0.4900%	980,000	0.4521%
7	杭州和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0.4900%	980,000	0.4521%
8	江山良奥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0.4900%	980,000	0.4521%
9	杭州丰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0.4900%	980,000	0.4521%
10	江山鸿尘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0.2450%	490,000	0.2260%
11	杭州扬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94,000	0.1470%	294,000	0.1356%
12	金华晓帆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	0.1470%	294,000	0.1356%
13	金华万云能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500,000	3.9210%
14	吴云亮	0	0%	7,080,000	3.2660%
15	孟德雨	0	0%	1,200,000	0.5536%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216,780,000	100.00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627.71万元,结合本次增资系万里扬能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增资入股,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经万里扬能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32元/股。

五、本次万里扬能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新质生产创新科技服务等业务。目前,万里扬能源公司已投运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的“万里扬端州独立储能电站”装机容量为100MW/200MWh,位于浙江省义乌市的“义乌万里扬苏溪变独立储能电站”一期装机容量为100MW/200MWh。已开工建设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分别为广东省佛山市的“万里扬高明独立储能电站”装机容量为200MW/400MWh,浙江省义乌市的“义乌万里扬苏溪变独立储能电站”二期装机容量为50MW/100MWh。其他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分别是海南省万宁市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100MWh,浙江省海盐县项目装机容量约300MW/600MWh,浙江省江山市项目装机容量约300MW/600MWh。万里扬能源公司在浙江省布局的8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进入“十四五”浙江省新型储能规划储备项目。

经过多年发展,万里扬能源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等,打造了行业领先的储能电站“价值运营能力”以及“电站集成及接入系统”两大核心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行业资源。通过万里扬能源公司经营团队的共同努力,已投运的两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实现了较好的效益,储能业务发展趋势不断向好。

本次万里扬能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引入管理团队持股,有助于进一步调动万里扬能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核心人员长期、稳定、积极开展工作,将员工利益和万里扬能源公司长期发展紧密结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基于万里扬能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以及万里扬能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考虑,为进一步优化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及万里扬能源公司现有的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降至47.0523%,万里扬能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06.72亿元,净资产58.45亿元;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0.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9亿元。万里扬能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8.03亿元,净资产2.46亿元,营业收入1.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8亿元,万里扬能源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的比重较低。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降至47.0523%,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按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和万里扬能源公司所在的新型储能行业属于不同行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管理团队持股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核心人员的个人利益与万里扬能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长期发展紧密结合,有助于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更好发展,进一步提升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进而不断提高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签订《借款协议》,向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合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该事项已经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鉴于前述《借款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盛虹科技、盛虹苏州重新签订借款协议。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合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各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盛虹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邱海荣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盛虹科技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4810452Y;住所: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299,274.112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虹科技69.7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盛虹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92.79亿元,净资产为386.35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376.79亿元,净利润为-23.56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盛虹科技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9.62亿元。

3、与上市